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I) 有關重組融資安排的 諒解備忘錄；**

**及**

#### **(II) 撤回有關任命重組官的申請 及關於在香港進行建議重組的 最新消息**

#### **I. 有關重組融資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任命重組官。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提出呈請書後，本公司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尋求支持，經過磋商後，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投資者」)表示有意為本公司安排資金及向本公司引薦重組顧問，以便在香港進行重組。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該投資者同意安排向本公司提供重組資金，以加快擬備債務重組計劃。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該投資者，其名稱為Great Ma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主題事項

待簽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供資協議後，該投資者須安排由其自身或其可能促成的有關方向本公司提供重組資金，以擬備及實行該投資者所同意的重組計劃。

重組融資的總金額將於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於正式供資協議中列出。

## 排他性

考慮到該投資者在磋商諒解備忘錄的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排他期**」)，就獲得重組資金而直接或間接向／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徵求、發起或鼓勵詢價或要約，或(ii)展開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 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在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終止：(1)排他期屆滿；(2)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諒解備忘錄；(3)訂立供資協議；或(4)本公司違反其在諒解備忘錄中的義務或承諾。一旦終止(除基於上文第(3)項的情況外)，除有關保密、費用及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再根據諒解備忘錄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II. 撤回有關任命重組官的申請

考慮到上述發展以及本公司獲得該投資者支持在香港迅速進行重組，鑑於情況有變，經進一步考慮該投資者的支持、以及就任命重組官而繼續落實呈請書的內容及繼續進行申請所涉及的費用後，本公司認為集中時間及資源於香港制定及實行債務重組計劃，以及就針對本公司而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的清盤呈請（誠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所公告）進行抗辯將較為可取。因此，本公司決定撤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任命重組官的呈請書，並將盡快作出必要安排。本公司亦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取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呈請書所編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進行的聆訊。

本公司謹此強調，即使撤回申請，本公司仍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在香港實行債務重組計劃，並為了其所有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而維持本公司營運。本公司亦已按該投資者的建議委聘一名香港的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亦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鄭文龍先生及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Michael Green先生作為本公司擬任命的共同及各別重組官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協助致以讚揚及感謝。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